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提案 6、提案 7、提案 11、提案 12、提案 13、提案 14、提案 15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 9、提案 1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50,403,6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0,3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2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3,6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02%。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663,6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3,6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0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提案 7.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97,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8.00《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提案 9.0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7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17,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17,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73%。

该议案为特别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0.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7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17,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17,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73%。

该议案为特别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11.00《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2.00《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3.00《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4.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5.0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刘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邵芳律师、刘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周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50,3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200%。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1 名，代表股份 63,6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02%，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 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以现场及视频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97,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57,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0%；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九）《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7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17,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3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17,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73%。

该议案为特别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7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17,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3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9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17,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73%。

该议案为特别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97,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57,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2%；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小炎
经办律师：邵　芳　刘　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ST 恒康　　公告编号：2022-06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公司部下发的《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对《年报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此次年报回复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及律师发表意见，目前中介机构正在走盖章流程。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2-029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徐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代表股份 51,38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3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6,85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28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4,53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4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 人，代表股份 14,20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35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9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85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49%。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第五届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房凯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徐进、沈潇健、李志洋、申雷、杨亮亮、庞继锋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徐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77,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02,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表决结果：当选。

1.02 关于选举沈潇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77,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02,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表决结果：当选。

1.03 关于选举李志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77,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02,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表决结果：当选。

1.04 关于选举申雷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77,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02,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表决结果：当选。

1.05 关于选举杨亮亮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77,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02,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表决结果：当选。

1.06 关于选举庞继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77,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02,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王颖秀、苏秉华、林俊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王颖秀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77,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02,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表决结果：当选。

2.02 关于选举苏秉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77,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02,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表决结果：当选。

2.03 关于选举林俊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77,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02,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0%。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徐学恩、闫磊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选举徐学恩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77,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02,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

表决结果：当选。

3.02 关于选举闫磊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77,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02,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7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7%；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37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